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21〕80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星沙海关车载移动式 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核技术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星沙海关：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星沙海关车载移动式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星沙海关车载移动式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湘环事评辐〔2021〕79号）及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星沙海关拟新增一台 MT1213DE 型车载移动式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其最大能量为 6MeV，并在港区建设一间机检大厅，该设备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该设备可以在港区海关监督区范围内移动使用，也可以在机检大厅内使用。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87 万元，占总投资 3.46%。

二、在项目运行中，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你单位应完善并落实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

2、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建立规范的档案，加强档案管理。

3、切实做好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按照要求对放射性工作场所进行分区管理，并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4、做好检查系统运行时的各项辐射防护工作，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防止误操作，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

5、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

三、你单位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按照法定时限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四、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长沙市生态环境局。